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1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发出,于2013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其森先生、庄友松先生、廖光文先生、沈琳女士、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六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黄其森先生、庄友松先生、廖光文先生、沈琳女士、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等另行通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其森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供职于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1996年至今担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黄其森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9,300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庄友松先生,1943年出生,196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委党校理论研究室主任、副教育长、副校长,香港新华社人事室主任、行财部部长,福建省体改委党委书记、主任,福建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华闽(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九、十届福建省人大常委。2008年2月至今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庄友松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光文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福建商业专科学校、福建永兴房地产有限公司,1994年至2010年3月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廖光文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琳女士,1968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供职于福建工程技术学校、福建商业专科学校、福州住友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96年至2010年3月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沈琳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真女士,195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现任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福州大区总经理,福建海峡银行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真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洪波先生,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一级律师。曾任福建省司法厅干部、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国际法学会副会长,福建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主任,永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洪波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白先生,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福州大学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评议专家、福建省审计学会常委理事、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资本运营研究会理事、福建省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高级会计师和高级审计师评委会评委。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白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1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发出,于2013年3月26日上午在福州市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举手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林章龙先生、丁毓琨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两位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职代会民主推举,选出陈利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陈利定先生通过资格审查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章龙先生,1953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供职于福建省商业厅基建处、福建省商业发展公司、泰禾集团天元房地产公司、元一集团。2007年至今任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林章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丁毓琨先生,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3年在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工作,2003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泰禾集团董事长助理(2006年起兼任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中庚集团福清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3月起兼任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丁毓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利定先生,1964年出生,历任公司技术员,乐果车间生产副主任、主任,固草车间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安保部主任。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利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白,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洪波)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36___次,未出席会议___1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姓名(正楷体)洪波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洪波
(签署)日　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任真,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任真)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36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姓名(正楷体)任真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任真　(签署)
日　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黄其森先生、庄友松先生、廖光文先生、沈琳女士、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洪波
任真
张白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任真女士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36___次,未出席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洪波先生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36_次,未出席__1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张白先生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36___次,未出席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2013年0305期金雪球(限深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2013年0305期金雪球(限深圳)。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3月27日至2013年5月3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合均比照兴业银行自营业务标准进行准入管理,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投信要求。

5、投资收益:

5.1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5.2 本理财计划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基本无风险级别。

6、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7.2 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7.3 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4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安全。

8、应对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型)》,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2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188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该产品已到期